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249號

聲 請 人 楊政道

相 對 人 邱榮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邱榮泰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伍萬捌仟
零壹拾參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
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
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及其他
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
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
明文。

二、本件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經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
027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上字第861號、最高法院113年
度台上字第1062號，第一審至三審訴訟費用均由相對人負擔
確定在案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
後附計算書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
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
率即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。又聲請人請求之執行費為本
院執行處確認執行費用額之範疇，非於訴訟費用額裁定中判
斷，聲請人請求執行費37,358元列入訴訟費用，不應准許。
另第三審律師酬金應提出最高法院核定律師報酬裁定，非以
實際支出之律師費由相對人負擔，聲請人得於取得最高法院
裁定後，另案向本院聲請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02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04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藍凰嘉

05 附表：113年度司聲字第249號
06

審 級	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考
一	裁判費用	47,233元	
	地政規費	10,780元	
總	計	58,013元	